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评估的专项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贾明琪先生、王秋红女士、王攀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贾明琪先生、王秋红女士、王攀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